

宜蘭縣部分鄉鎮公所辦理社區巴士接駁服務，未實施駕駛出勤前酒精檢測，且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服務品質抽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設置檢核機制，維護民眾乘車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部分鄉鎮公所辦理社區巴士接駁服務，未實施駕駛出勤前酒精檢測，且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服務品質抽核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宜蘭縣政府已要求各該公所設置行車前自主檢查表等檢核機制，維護民眾乘車安全。

宜蘭縣政府為推動大眾運輸政策，於民國(下同)97及98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重點發展計畫—提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2,240萬元，購置8輛21人座中型巴士，分別撥交羅東、蘇澳、頭城、冬山、三星及南澳等6個鄉鎮公所經管
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區接駁巴士駕駛出勤前自主檢查情形
(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提供)

及提供接駁服務，據交通部統計處統計資料，104年度搭乘人次計41萬餘人次。宜蘭縣審計室於104年8月查核發現，各該公所辦理社區巴士接駁服務，未參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辦理駕駛出勤前酒精檢測，且未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駕駛服務品質，經於104年8月10日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，惟105年4月仍發生媒體披露民眾檢舉接駁巴士司機疑似酒駕高速行駛之情事，經於105年5月4日再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宜蘭縣政府已於105年5月13日函請各該公所設置檢核機制，各該公所已於105年7月起每月提送出勤前自主檢查表予宜蘭縣政府，確實辦理駕駛出勤前酒精檢測、量血壓、行車證件、人員精神狀態、油料、各種儀表、輪胎、機械等項自主檢查，並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駕駛服務品質，維護民眾乘車安全。